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90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4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4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聲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
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……」
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又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且不得再抗告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（二）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

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